



· 经典案例 ·

· 法槌定音 ·

· 法律分析 ·

· 法条链接 ·

精挑细选案情重现 法院判决权威明晰 学法懂法融会贯通 直击重点有理有据

全国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荐用书

百姓生活 常见案例大讲堂

【 未成年人保护卷 】

张永峰◎主编

深入剖析人们生活中常见的热点案例，解决
身边的法律难题，讲解不可不知的法律常识

老百姓最贴心的法律顾问，陪伴您一生的法律书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全国普法宣传教育活动推荐用书

百姓生活

常见案例大讲堂

【未成年人保护卷】

主 编：张永峰

副 主 编：张 明

编委会成员：韩 璐 孙淑彩 王广英

朱 勇 郭吉云 王雪梅

丁怀飞 韩 影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百姓生活常见案例大讲堂. 未成年人保护卷 / 张永峰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6.3

ISBN 978-7-5093-7320-0

I. ①百… II. ①张… III. ①未成年人保护法—案例—中国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6) 第049966号

责任编辑: 高惠娟 (editorghj@163.com)

封面设计: 李 宁

百姓生活常见案例大讲堂: 未成年人保护卷

BAIXING SHENGHUO CHANGJIAN ANLI DAJIANGTANG; WEICHENGNIANREN BAOHUJUAN

主编 / 张永峰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10毫米×1000毫米 16开

版次 / 2016年8月第1版

印张 / 14.75 字数 / 245千

2016年8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7320-0

定价: 39.80元

值班电话: 010-66026508

传真: 010-66031119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010-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 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

26)

弘揚法治精神
构建和谐社会

劉耀華

三年八月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法治中国”概念，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法治兴则国家兴，法治强则国家强，国家兴亡，匹夫有责。为全面落实党的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更好更快地促进经济社会发展，让法律的春风吹遍机关单位、乡村、社区、家庭、学校、企业、军营和监所，形成全社会自觉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风尚，应广大读者的迫切要求，作者怀着报效祖国、服务人民和奉献社会的满腔热忱，以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法治中国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的基本原则，充分利用案例资源，更好地为全国人民服务，精心编写了这套《百姓生活常见案例大讲堂丛书》。本套丛书有三大特点：

一、案例丰富，内容实用。本套丛书包括民事、行政、刑事三个方面。具体分为人身损害赔偿、未成年人保护、医疗纠纷、道路交通事故纠纷、婚姻家庭纠纷、劳动纠纷、物权纠纷及债权纠纷八个部分，八个分册，精选常见生活案例近 1300 例，基本囊括了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满足了全国人民的需求。其涉及法律知识范围之广在全国尚属首例，不仅开创了我国公民学法用法的新路子，也在全面运用案例学法用法方面填补了一项空白，对公民普法、用法和干部学法、执法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和借鉴意义。本套丛书同时是社区居委和乡村村委干部宣传法律、教育群众和调解民事纠纷的好帮手，也是广大司法工作者和政法院校师生的良师益友，的确是我们学习运用法律知识的一部不可多得的工具参考书，具有一定的珍藏价值。

二、通俗易懂，发人深省。本书将一个个内容生动、扣人心弦、发人深省的事实案件和抽象的法律规定融为一体，以案说法，是非分明，易懂易记，不仅可使广大公民在较短的时间内学到更多、更有用的法律知识，尽快增强法治意识、提高法律素质，同时还能引以为戒，对预防事故发生、化解矛盾纠纷、减少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发展国民经济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三、目录索引，查阅方便。读者只要翻开全书的目录索引，全书的篇目内容便尽收眼底，任您选阅。然后联系实际即可查找目录和案例中的具体内容，就能找到您要解决实际问题的参考答案。

由于作者编写水平有限，书中难免出现失误，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安徽省司法厅、淮北市司法局、濉溪县司法局和中国法制出版社的重视与支持。曾任濉溪县委书记、淮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离休老干部刘耀华同志为本书题了词，作者的亲朋好友也为本书的编写和出版给予了积极的帮助，在此一并表示真诚的谢意！

我们的国家是法治国家，希望通过我们努力编写出版的这部《百姓生活常见案例大讲堂》系列丛书，能让每个读者都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从而享受法治的阳光，为推进中国特色的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贡献！

编者

2016年2月

一、监护责任篇

幼儿推同伴致残	家长幼儿园担责	001
两儿童追逐摔伤	两家长责任均摊	002
扔书本砸死同学	监护人担责七成	003
儿童眼睛被戳伤	家长担责应赔偿	004
患儿校园发病亡	园方承担二成责	005
放学路上玩弹弓	射伤同学家长赔	007
途中玩耍致伤残	同伴作证获赔偿	008
空中击物伤同伴	家长被判担责任	009
父母未尽监护责	电梯夹断儿子手	010
父母打工在外地	儿子在家被烫伤	011
结婚庆典放鞭炮	七岁男童被炸伤	012
委托邻居看孩子	出事自己也担责	013
女孩玩上吊死亡	父母告老板败诉	015
小学生勒索同学	监护人被判赔偿	016
喷泉击伤十龄童	家长也应担责任	017
高楼抛物致婴残	80名被告共补偿	018
少女骑车撞伤人	离异父母都担责	019

二、食物伤害篇

水果罐头不合格	儿童中毒获赔偿·····	021
女童吃苹果致残	幼儿园被判赔偿·····	022
赠鱼丸噎死幼童	好心邻居担主责·····	023
引诱儿童喝白酒	过量险些丧了命·····	024

三、动物伤害篇

公鸡啄伤少女眼	饲养人担责赔偿·····	026
狗咬儿童致身亡	狼狗主人应赔偿·····	027
学生在校被狗咬	校方失责须赔偿·····	028
游玩逗猴被咬伤	猴园赔偿二万元·····	029
女童喂猴被抓伤	诉求赔偿被驳回·····	030
群蜂蜇死小男孩	环卫公司赔六万·····	031

四、溺水伤害篇

小孩放学无人管	独自回家溺水亡·····	033
父母忙着看商铺	三岁儿子溺水亡·····	034
一同伴溺水身亡	四同伴隐瞒担责·····	035
一儿童游泳溺亡	两同伴不承担责任·····	036
俩儿童溺水身亡	村委会担责三成·····	037
在娘家儿子溺亡	告父母监护不力·····	038
女儿溺亡前妻家	夫向前妻索赔偿·····	039
两童同溺一水沟	城乡同价获赔偿·····	041

五、坠楼伤害篇

义务看护摔伤孙	爷爷应担七成责	043
安装护栏不到位	外孙翻窗坠楼亡	044
三岁男童坠楼亡	父母承担主要责	045
女童坠楼摔伤残	产权人被判赔偿	046
少年楼顶坠落亡	两家邻居均赔偿	047

六、教育管理篇

老师端汤未注意	幼儿面部被烫伤	050
睡姿不端致缺氧	延误抢救幼儿亡	052
幼儿午睡掉下床	导致症状性癫痫	053
幼儿园内摔一跤	男童一睡未苏醒	054
帮助老师运垫子	发生碰撞致骨折	055
幼儿滑梯跌骨折	园方赔偿两万多	056
幼儿园里排节目	儿童摔伤要担责	057
幼儿园内染病亡	园方承担三成责	059
接送幼儿不守规	导致溺亡应担责	061
手持铅笔伸懒腰	笔尖戳伤同学眼	062
学生吞笔帽丧命	学校未尽责赔偿	063
学生课间发病亡	学校疏忽应担责	064
学生迟到遭体罚	患上精神分裂症	065
课堂学生骂同学	老师将其踹一脚	066
遭到老师扇耳光	八岁女生自缢亡	067
学生考场被疑作弊	惧怕被抓跳楼致残	068
学生回家跳楼自杀	学校有错担责赔偿	069
同学打赌摔骨折	被判三方担责任	070
双杠螺丝已脱落	学生上课摔骨折	072

学生劳动致伤残	学校被判担责任	073
楼道地面湿又滑	学生不慎磕掉牙	074
晚上楼道灯不亮	学生下楼被摔伤	075
学生入厕被摔伤	学校担责应赔偿	076
废旗杆突然倒下	致学生三级伤残	077
校车管理不到位	摔伤学生应担责	078

七、校园活动篇

幼儿游戏致骨折	园方赔偿七万八	080
同学玩耍跌伤牙	学校无责不赔偿	081
课间玩耍太过分	撞倒同学摔断牙	082
同学打闹被摔倒	诱发心力衰竭亡	083
同学手搔胳肢窝	不料竟能笑死人	084
提前到校玩游戏	导致左腿摔骨折	086
前后翻滚伤颈部	学校赔偿八万多	087
百米冲刺被摔伤	学校应当担责任	088
参加赛跑被摔伤	索赔诉求被驳回	089
跳远比赛摔骨折	学校应担三成责	090
学生跳马被摔伤	三方都要担责任	091
运动会上投铁饼	砸伤学生学校赔	092
看铅球赛被砸伤	学校过错应担责	093
踢足球拼抢受伤	按公平原则赔偿	094
篮球比赛撞伤眼	学校被判担主责	095
球赛受伤告同学	法院判其不担责	096
学生看球被撞亡	学校医院均担责	097
摔跤练习被砸伤	武术学校应赔偿	099

八、校外伤害篇

学生野炊被摔伤	学校承担八成责	100
学生春游意外伤	学校旅行社赔偿	101
学生军训意外亡	学校武装部赔偿	102
寄宿学生溺水亡	学校被判担责任	103
校车接送未尽责	学生马路被撞伤	104
公交车上被夹伤	学生获赔一万多	105
横过马路被撞伤	幼童获赔两万多	106
马路边上乱停车	逼死骑车小学生	107
骑车撞人继续行	碰到前车被挤亡	109
被车撞伤误学业	学生获赔家教费	110
抢越铁道被刮伤	学童获赔三十万	112
电线杆拉线带电	电死学生应赔偿	113
店家豆浆放门口	学生摔倒被烫伤	114
渡口劣质公示牌	砸伤避雨中学生	115

九、精神损害篇

捉来螳螂吓同学	惹出祸端赔三千	117
装神弄鬼吓女生	两男生被判赔偿	118
学生校园遭猥亵	校方担责赔损失	119
超市罚跪小学生	老板道歉又赔偿	120
儿子打球致伤残	父亲猝死获赔偿	121
学生分数被张贴	构成侵犯隐私权	122
电视画面未遮挡	六名学生获赔偿	123

十、保险理赔篇

投保学生在校摔伤	保险公司学校均赔	125
----------	----------	-----

学校没有及时报案	保险公司不能拒赔	126
学生伤害保险金	学校领走应返还	127
合作医疗能报销	保险公司也要赔	128
放学路上被撞伤	可拿双份保险金	129

十一、刑事犯罪篇

亚硝酸钠掺肉串	儿童食后受毒害	131
奶粉掺毒害儿童	二十一人被判刑	132
凶猛恶狗咬男童	养狗主人被判刑	135
高抛垃圾砸幼童	清洁工人被判刑	136
农妇果园架电网	学生摘枣触电亡	137
非法开办幼儿园	围墙倒塌砸幼童	138
幼儿校车被闷死	被判赔偿又判刑	139
校车事故伤幼儿	教育局长被判刑	140
楼梯没有照明灯	下楼挤死中学生	141
学校未开铁栅门	拥挤踩死小学生	142
假冒医生偷婴儿	被判徒刑二年半	144
拿亲生儿子换钱	构成拐卖儿童罪	145
八千元钱卖儿童	买者卖者同获刑	146
拐卖儿童百余名	两主犯被判死刑	147
少年勒索初中生	依法被判一年刑	149
跟踪绑架小学生	勒索赎金被判刑	151
少女恋爱自杀亡	少男被判强奸罪	152
网聊与少女恋爱	发生性关系获刑	153
父母打工在外地	女儿在家被诱奸	154
错将男孩当女孩	强奸未遂照判刑	155
坐视少女被强暴	的哥被判强奸罪	156
强奸猥亵小学生	一教师被判死刑	158

冒充家属去接人 绑架强奸下车女·····	159
强迫女学生卖淫 主犯被判处死刑·····	160
盗窃杀害女户主 怕被认出欲杀童·····	161
恋爱受挫生恶念 残杀无辜小学生·····	163
作案手段太残忍 精神病人也偿命·····	164

十二、法律小常识

什么是监护人·····	166
什么是民事行为能力·····	167
什么是第三人·····	168
打官司要学会收集证据·····	168
哪些事实无须举证·····	169
打赔偿官司应提供哪些证据·····	170
人身损害赔偿官司应如何举证·····	170
哪些赔偿可以拿不止一份·····	171
伤情鉴定应注意哪些问题·····	172
轻微伤、轻伤、重伤在诉讼中的区别·····	172
刑法中的周岁从生日第二天起算·····	173
危急时刻怎样拨打 110·····	174
危急时刻怎样拨打 120·····	174
打赢官司别忘了申请执行·····	175
国家司法救助的对象·····	175
关于诉讼时效方面的有关规定·····	176

附：法规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182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	1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选）·····	1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	2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节选）·····	2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选）·····	2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节选）·····	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选）·····	2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节选）·····	2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选）·····	216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节选）·····	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选）·····	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节选）·····	222

幼儿推同伴致残 家长幼儿园担责



经典案例

2010年4月27日，幼儿园小朋友午休起床的时候，原告杨某（2007年10月21日出生）、被告舒某（2007年9月16日出生）穿好衣服后在地上玩耍，被告某幼儿园的两位老师则正在给其他小朋友穿衣服。在此期间，原告杨某被被告舒某推倒致肱骨外髁骨折，前后两次因手术住院共花去医疗费4782.31元，后经鉴定为伤残十级。



法槌定音

法院审理后认为，杨某的伤残是由舒某造成的，故加害者的监护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被告某幼儿园的两位老师在给其他小朋友穿衣服的同时，疏忽了对已经穿好衣服的小朋友的照看，致使原告杨某被被告舒某推倒致伤，这种情况本身不属于无法避免的情况，完全可以通过完善的管理而避免，故被告某幼儿园存在过错，也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2010年12月，法院判决幼儿舒某的监护人承担两成的责任，某幼儿园则承担八成的责任。



法律解析

《民法通则》第133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规定，对未成年人依法负有教育、管理、保护义务的学校、幼儿园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职责范围内的



相关义务致使未成年人遭受人身损害，或者未成年人致他人人身损害的，应当承担与其过错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故幼儿舒某的监护人和某幼儿园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提醒：安全就是生命。不仅要教育孩子学会保护自己，注意自己的安全，还要教育孩子关心同学的安全，这样才能保证安全。



法条链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7条，《民法通则》第133条，《侵权责任法》第16条、第38条

两儿童追逐摔伤 两家长责任均摊



经典案例

2009年3月16日下午3时许，某幼儿园放学之际，小苏与小涛在幼儿园操场上追逐嬉闹时，小苏倒地受伤。当日，小涛母亲陪同受伤的小苏去上海儿童医学中心治疗，并于当日住院至同月22日出院。小苏的家长支付了医疗费1.16万余元。经司法鉴定，小苏因外力作用致右肱骨外髁骨折累及髁板，评定为十级伤残。

小苏的家长诉称，事发当天，小苏从幼儿园放学后，在从操场跑向校门口的过程中，被同学小涛推倒而受伤，请求法院判令小涛家长赔偿其经济损失及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9万余元。小涛的家长辩称，对小苏的家长诉称事发经过不予认可，认为当天小涛并没有推倒小苏，故不同意赔偿。



法槌定音

法院审理后认为，小苏在与小涛正常的追逐嬉闹过程中受伤，对于这一伤害后果，作为缺乏自我保护能力及自我控制能力的未成年人，双方都不存在主观上的故意或过失。故法院根据公平责任的归责原则，酌情确认由小涛家长承担50%的赔偿责任。而对于小苏主张的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诉求，因考虑到小苏受伤是在孩童正常嬉闹时所造成，嬉闹双方对伤害后果并不存在法

律意义上的过错，故不予支持。2010年5月，法院作出判决，确认幼儿小苏的合理损失共计7.4万余元，应当由幼儿小涛的家长承担50%的赔偿责任即3.7万余元。



法律解析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28条规定，未成年学生对学生伤害事故负有责任的，由其监护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案的处理，法院根据《侵权责任法》第24条关于“受害人和行为人对损害的发生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担损失”的规定，故判双方家长各承担50%的赔偿责任。



法条链接

《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第28条，《侵权责任法》第16条、第24条

扔书本砸死同学 监护人担责七成



经典案例

2005年6月3日上午9时30分许，某小学内响起了下课的铃声。二年级学生王某不小心把同学彭某的课本碰到了地上。王某捡起课本仍给彭某，不巧，正好打中了对方的头，彭某不一会儿开始口吐白沫，晕倒在地。老师将彭某送往医院救治，但医生宣布其已经死亡。有关鉴定部门通过鉴定认为，彭某颞部一侧受到直接损伤，另一侧是对冲性损伤出血，有可能是撞到硬物体上所形成的损伤。此外，彭某被打后昏迷不醒，说明其死亡与头部被打击有直接关系。彭某的父母将王某和学校告上了法庭。



法庭定音

法院经审理认为，王某的行为造成彭某死亡，由于他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应由其监护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此外，校方也有一定责任。据此，法院作出判决，彭某的死亡赔偿金等共计4.48余万元，由王某的监护人承担70%，30%由校方承担。